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 第三十一号

隆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依法补选李松涛为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腾冲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依法补选冯逆光为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昌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依法补选王兴孝为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王兴孝、冯逆光、李松涛（按姓名笔画排列）的代表资格有效。

刘军因退休离开保山市。

隆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段忠华辞去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施甸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礼华辞去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昌宁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永辉辞去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刘军、李永辉、陈礼华、段忠华（按姓名笔画排列）的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李永辉的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陈礼华的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保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9 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